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文件**　慈委宣〔2016〕31号

|  |
| --- |
| 关于实行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负责制的通知 |



|  |
| --- |
| http://172.19.48.111/icons/ecblank.gif |

 |

|  |
| --- |
| 各镇党委、各街道党工委：　　根据省委、宁波市委有关文件精神，为促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规范运行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行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负责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　　一、指导思想　　以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和十八大以来中央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为统领，贯彻落实省委、宁波市委、市委有关精神，按照“建、管、用、育”一体化的思路，坚持“民选产生、民主决策、民需导向、民众监督”的原则，在全市稳步推进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负责制，突出群众自主性、社会参与性、精神引领性，规范管理运行，培育礼堂文化，打造农村精神家园。　　二、具体任务　　1.整合资源筹备理事会。理事会设理事长和常务副理事长各一名、副理事长和理事若干名。主要三种类型：村两委主导型，有些新建的文化礼堂，在文化氛围不浓、文体团队缺乏的情况下，以村两委成员为主导组建理事会，可有效破解人员配置、资金筹集等难题，迅速步入常态化运行轨道；志愿义工引领型，理事会与社工组织结对共建，利用社工组织的资源优势帮助文化礼堂规范管理、组织活动；社会贤达合作型，理事会可设置企业理事、外来理事、荣誉理事，吸引企业或社会资金，与本地企业和乡贤能人结对共建共享文化礼堂，允许企业在礼堂适当进行特色产品、当地景点等宣传展示，促进乡村旅游发展。　　2.规范程序组建理事会。党委会（或支部委员会）在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理事会建议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选举，或由全村村民公推直选产生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成员，报村党委会（或支部委员会）审批并任命。（详见附件1）　　3.健全机制监督理事会。要求理事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议事原则，对文化礼堂规章制定、经费收支、队伍管理、场馆维护、活动组织等事项讨论协商后投票表决，其中对重大事务，先由理事会提出意见，交村民代表大会决议。要求理事会每月向村民公示当月的重大决策和决议、工作计划总结、经费募集和使用情况，同时通过设立意见箱、网上征询、随机走访等方式，听取村民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。　　4.迅速行动抓覆盖。各镇（街道）党委要抓紧组织实施，高效推进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组建工作。2016年10月前，各地辖区已建成农村文化礼堂50%以上成立理事会，至2017年年底实现全覆盖。请各地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于11月1日前将各村文化礼堂理事会名单（详见附件2）报市委宣传部理论科。　　三、其他事宜　　1.高度重视，扎实推进。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负责制是推进群众自主管理，促进常态化管理的重要手段。将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工作列入对镇（街道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考核和市级文明村考核。各镇（街道）必须高度重视，加强指导，确保顺利推进。　　2.群众主体，民主管理。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负责制必须突出普通村民群众的主体地位，吸纳一批有热情、爱文化、懂管理的文体骨干、民间乡贤、企业家、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进入理事会，真正让群众在文化礼堂唱主角。　　3.因地制宜，务求实效。在坚持理事会产生程序“不打折”、履行职责“不缩水”的前提下，各地应因地制宜，积极创新，真正使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发挥作用。　　附件：1.慈溪市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负责制（试行）　　　　　2.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名单备案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6年6月13日 |

附件1

慈溪市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负责制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运行，发挥其在文化礼堂“建管用育”中的作用，特制定如下制度：

一、定位与原则

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负责已建文化礼堂全面工作，对文化礼堂的管理、使用、培育等负主体责任。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在 “民选产生、民主决策、民需导向、民众监督”的原则下开展工作。

二、理事会的产生与职责

1.理事会的产生。理事会作为农村文化礼堂的自主管理机构，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或村民公推直选产生，设理事长和常务副理事长各一名、副理事长和理事若干名后，报村党委会（或支部委员会）审批并任命，任期两年。两周内报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备案，再由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报市委宣传部备案。

2.理事会的职责。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全面负责本村文化礼堂事宜，包括硬件修缮、内容更新、管理运行、活动策划、队伍建设（包括“六大员”、专职管理员、文化志愿者、文体团队等）等。理事长负责牵头制定文化礼堂各项规章制度，发动组织管理和服务团队，筹措运行经费，并代表理事会每年向村民代表大会作述职报告；常务副理事长由副理事长轮值，负责牵头处理日常事务；副理事长和理事具体负责活动组织、队伍管理、财务收支、对外联络等事务。理事会在商议制定文化礼堂发展规划和活动计划前，须深入了解群众需求，有针对性地策划一系列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切近群众、体现主流价值的文化活动，提高群众自发参与和组织活动的积极性。

3.理事会的议事规则。坚持民主集中制的议事原则，对文化礼堂规章制定、经费收支、队伍管理、场馆维护、活动组织等事项进行“一事一议”，由理事会讨论协商后投票表决，其中对重大事务，先由理事会提出意见，交村民代表大会决议。

4.理事会的监督。理事会每月向村民公示当月的重大决策和决议、工作计划和报告、经费募集和使用情况，同时通过设立意见箱、网上征询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听取村民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并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和活动评价，及时对理事会工作和活动组织作出必要调整。

附件2

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名单备案表

镇（街道）： 行政村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单位及职务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理事长 |  |  |  |  |
| 常务副理事长 |  |  |  |  |
| 副理事长（若干名）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理事（若干名）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电话：